

阿图什市乡镇（街道）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处罚，监管河湖管理范围内所有涉河活动，制止一切从事河湖的违规活动。乡镇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取证并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水利部门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水利部门：派驻或下沉相关工作人员对乡镇（街道）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培训及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加强对水资源日常监管，保护水源地、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监管及处罚。乡镇（街道）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取证并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水利部门：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水利部门：派驻或下沉相关工作人员对乡镇（街道）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培训及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侵占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取证并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水利部门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水利部门：水利部门：派驻或下沉相关工作人员对乡镇（街道）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培训及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 日 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三十二条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存在的侵占河道、破坏水利基础设施、水源的应当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对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取证并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水利部门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由乡镇（街道）：严格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水利部门： 派驻或下沉相关工作人员对乡镇（街道）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培训及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对个人，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单位，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为给予处罚，对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取证并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水利部门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由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水利部门： 派驻或下沉相关工作人员对乡镇（街道）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培训及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并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取证并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水利部门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由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水利部门： 派驻或下沉相关工作人员对乡镇（街道）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培训及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对在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取证并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水利部门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由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水利部门： 派驻或下沉相关工作人员对乡镇（街道）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培训及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清除，情节严重阻碍行洪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体污染的，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发现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予以制止并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对在巡查中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取证建立工作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水利部门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由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水利部门： 派驻或下沉相关工作人员对乡镇（街道）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培训及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堤防安全管理；制止堤防河湖管理范围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对在巡查中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取证并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水利部门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由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水利部门： 派驻或下沉相关工作人员对乡镇（街道）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培训及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管理，地下水的保护，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监督，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对在巡查中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取证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水利部门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由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水利部门：派驻或下沉相关工作人员对乡镇（街道）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培训及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开垦，植被保护，制止水土流失，本辖区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监督，发现违规行为立即制止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对在巡查中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取证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水利部门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由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水利部门：派驻或下沉相关工作人员对乡镇（街道）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培训及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进行管理维护，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处罚。对在巡查中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取证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自然资源局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乡镇（街道）：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监督和指导。对在巡查中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取证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农业农村局：下派相关工作人员对乡镇（街道）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培训及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田地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焚烧废旧农田地膜的，按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对在巡查中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取证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农业农村局：下派相关工作人员对乡镇（街道）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培训及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开展行政处罚。对在巡查中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取证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自然资源局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自然资源局：下派相关工作人员对乡镇（街道）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培训及指导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2021年1月2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7月15 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二條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街道（不含乡镇）	综合执法办公室	街道（不含乡镇）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擅自占用、损坏城市绿化用地工作，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对在巡查中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现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制止，及时取证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由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由住建局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派驻或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三條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街道（不含乡镇）	综合执法办公室	街道（不含乡镇）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在巡查中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现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取证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由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由住建局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派驻或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條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街道（不含乡镇）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在巡查中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现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取证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由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由住建局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派驻或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在巡查中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规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取证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由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由住建局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派驻或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在巡查中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规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取证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由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由住建局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派驻或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4.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乡镇（街道）级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公共所得收益情况实行监督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对在监督检查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规在第一时间进行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取证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由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由住建局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派驻或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4.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乡镇（街道）级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进行处罚，在监督检查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规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取证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由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由住建局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派驻或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4.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乡镇（街道）级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行为实行监督，对在监督检查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规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取证，经查证确实违规的进行处罚，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由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由住建局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派驻或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4.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乡镇（街道）级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装修人未经批准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实行监督和指导，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对在监督检查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规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制止，对确实违规的依规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由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由住建局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派驻或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011年1月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并处罚款： （一）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 、 厨房间的 ， 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 混凝土墙体的 ， 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擅 自拆改供暖 、 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 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四 ）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 擅 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 对装修人处5百元 以上1千元 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乡镇（街道）级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 、 厨房间的 ， 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 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 在第一时间制止 ， 依法对违规行为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 并按规定进行取证 ， 经查证确实违规的进行处罚 ， 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 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由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 ， 细化 、 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2. 乡镇（街道）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由住建局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 自 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并派驻或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 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21年1月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 ， 没有法定处罚依据、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 ， 擅 自改变处罚种类 、 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 ， 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 罚款 、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 、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 ，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 、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 、 不处罚， 致使公民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6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011年1月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 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乡镇（街道）级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对在监督检查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依规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制止 ， 并按规定进行取证 ， 经查证确实违规的进行处罚 ， 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 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由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 ， 细化 、 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2. 乡镇（街道）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由住建局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 自 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并派驻或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 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21年1月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 ， 没有法定处罚依据、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 ， 擅 自改变处罚种类 、 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 ， 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 罚款 、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 、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 ，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 、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 、 不处罚， 致使公民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7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 ， 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 ，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 厨房、 卫生间、 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 由直辖市 、 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正的 ， 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乡镇（街道）级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将厨房、 卫生间、 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行为 ， 在第一时间制止 ， 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依规开展行政处罚 ， 并按规定进行取证 ， 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 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由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 ， 细化 、 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2. 乡镇（街道）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由住建局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 自 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并派驻或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 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21年1月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 ， 没有法定处罚依据、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 ， 擅 自改变处罚种类 、 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 ， 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 罚款 、 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 、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 ，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 、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 、 不处罚， 致使公民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并配备与食品添加剂使用量相适应的称量、计量工具； （二）生产经营场地与暴露的污水池、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三）食品原材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材料与成品交叉污染，严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生熟分离，工具、用具分开使用； （五）接触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环保，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一次性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进行监督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在第一时间制止，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并按规定进行取证，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由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未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在第一时间制止，依规开展行政处罚，并按规定进行取证，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乡镇（街道）责任：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从事无照经营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指导监督责任： 3. 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四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在第一时间制止，依规开展取证同时进行行政处罚，并按规定进行取证，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对在监督检查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第一时间制止，依法开展取证，同时对相关责任人或机构进行行政处罚，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交通运输局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由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交通运输局： 由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 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进行检查，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进行行政处罚，对在监督检查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第一时间制止，依规开展取证同时对相关责任人或机构进行行政处罚，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交通运输局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由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交通运输局： 由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条 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的，应当在本集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各乡镇（街道）	经济发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许可	对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宅基地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法进行审核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许可事项，落实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培训指导监督责任； 3. 由住建局加强对乡镇（街道）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各乡镇（街道）	经济发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许可	对本行政区域内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经审核符合法律规定的依规进行审核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许可事项，落实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培训指导监督责任； 3.由自然资源局加强对乡镇（街道）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第三章、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各乡镇（街道）	经济发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许可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经审核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法进行审核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审核、批准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各乡镇（街道）	经济发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许可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的，经审核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法进行审核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由自然资源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 2.由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许可事项，落实行政许可信息公示。 培训指导监督责任： 3.由自然资源局加强对乡镇（街道）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送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拒绝送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在第一时间依规开展取证同时对相关责任人或机构进行行政处罚，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1.立案责任：依法告知家长。 2.审查责任：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3.决定责任：城市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街道办事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培训指导监督责任： 4.由教育局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8年5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六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建住宅的监督检查，对在监督检查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第一时间制止，依法开展取证，同时对相关责任人或机构进行行政处罚，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 由自然资源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由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 由自然资源局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 具体承办人； - 内设机构负责人； -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监督检查，对在监督检查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第一时间制止，依规开展取证同时对相关责任人或机构进行行政处罚，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由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由住建局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派驻或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 具体承办人； - 内设机构负责人； -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未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对在监督检查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第一时间制止，依规开展取证，同时对相关责任人或机构依规进行行政处罚，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由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由住建局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派驻或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处罚	对本行政区域内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在监督检查或他人举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第一时间制止，依规开展取证，同时对相关责任人或机构依规进行行政处罚，按工作标准建立档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由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由住建局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派驻或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强制	对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进行制止及并强制铲除，拍照留存证据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直接实施责任： 1. 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履行决定，执本级行政强制事项。 指导监督责任： 3. 由公安部门对乡镇（街道）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或下派专业人员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兜底条款“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对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六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强制	对在本行政区域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强制拆除。	直接实施责任： 1. 由自然资源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 2. 由乡镇（街道）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许可事项，落实行政许可信息公示。 培训指导监督责任： 3. 由自然资源局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订，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章、第五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兜底条款“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给付	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老年人，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行政给付。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健全救助资金发放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给付事项，作出的行政给付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做好审批材料的保管，便于后期管理监督；对审批发放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进行监督问责。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救助资金的公示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2.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档案工作制度，导致档案损毁、丢失的； 3.违法设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义务的； 4.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5.发生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给付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逐步开展养老服务补贴。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老年人福利不同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审核。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2.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档案工作制度，导致档案损毁、丢失的； 3.违法设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义务的； 4.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5.发生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6.在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第一时间依法依规开展取证，同时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指导监督责任： 4.由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派驻或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 日 国务院令552号）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 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乡（镇）及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负责早期期间全市境内旱情的监测统计工作； 2. 负责水资源的调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作用、及时调处水事纠纷； 3. 负责抗旱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并定期向抗旱指挥部报送物资储备情况。 指导监督责任： 4. 由水利部门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行政检查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86号公布根据2005年7月15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 日 国务院令588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第一款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乡（镇）及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险区。	直接实施责任： 1. 负责早期期间全市境内旱情的监测统计工作； 2. 负责水资源的调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作用、及时调处水事纠纷； 3. 负责抗旱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并定期向抗旱指挥部报送物资储备情况。 指导监督责任： 4. 由水利部门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行政检查中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86号公布根据2005年7月15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领域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或相关机构承担消防安全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组织、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工作；组织各村民委员会按照相邻联系原则，建立村与村之间消防联防制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 加强宣传指导，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指导监督责任： 4. 由消防系统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行政检查中的指导和监督，并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第三条，国务院 办公厅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 87号）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2、 内设机构负责人；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草原保护 、建设和利用情况的 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21 年4月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第八 条第三款 乡（镇） 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 、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 、建设和利用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发现违法占用草原等行为 第一时间依法开展取证同时上报 自然资源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 、 关于草原管理投诉受理 。建立健全对草原 占用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区域内草原行政检查事项。 3.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 、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现违法占用草原及时上报并协助调查处理 。 4. 调查处理草原纠纷。 5. 由 自然资源局加强对乡镇（街道）在行政检查中的指导和监督 ， 并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 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985年6月1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2002年12月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 根据2009年8月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 根据2013年6月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 根据2021年4月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等八部法律。 ） 第六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 ， 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 ， 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时开展检查 ， 或拖延开展检查， 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 ， 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 ， 导致发生违法行为为未及时追究的；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 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导致发生违法行为为未及时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1	对农业资金分配 、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12 年12月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第三 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 、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 保证资金安全 ，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资金分配 、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核实公示和复核等各项农业资金分配 、使用过程的行政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对村级上报的耕地面积核实无误后 ， 报县（市、区） 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纪检监察 、 财政、 自然资源等部门 ， 对乡镇复核后的耕地补贴面积进行实地核实。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21年1月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 ， 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 ， 无正当理由由不按时开展检查 ， 或拖延开展检查， 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 ， 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 ， 导致发生违法行为为未及时追究的；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 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导致发生违法行为为未及时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2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行政确认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 。符合本法规定的 ， 予以登记 ， 发给结婚证 。完成结婚登记 ， 即确立婚姻关系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 ， 应当补办登记。 【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 日 国务院令 第387号） 第二 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 人民政府， 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第四 条第一款 内地居民结婚 ， 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 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确认	对本行政区域内内地居民结婚 ， 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 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一）、 1 、 受理责任： 登记双方到场， 证件及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 确定户籍地， （法定年龄是否到达 ， 不符合婚姻登记要求的应告知登记双方 ）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次性告知 补正材料 ； 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2、 审查责任： 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 审查， 查明婚姻登记 申请是否符合婚姻登记条件， 不明之处， 应当向当事人询问， 必要时， 可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提出审查意见 。3、 登记责任： 对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 应当即时予以登记 ， 发给结婚证 ； 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1） 、 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 2） 、 非自愿的 ； 3） 已有配偶的 ； 4） 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 5） 、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4 、 事后监管责任： 结婚登记档案保存完整 ， 并保护登记双方隐私信息安全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婚姻登记（二 ） 1 、 申请责任： 登记双方到场， 证件及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确定户籍地， （不符合婚姻登记要求的应告知登记双方） 2、 审查责任： 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进行 审查， 查明离婚申请是否符合离婚条件， 双方是否 自愿离婚， 不明之处， 应当向当事人询问， 必要时， 可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3、 登记责任： 对符合离婚条件的， 应当即时予以登记 ， 发给离婚证 。4、 事后监管责任： 离婚登记档案保存完整 ， 并保护登记双方隐私信息安全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编 第二章、 第四章。 【规章】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2003年民政部令 第127号） 第二十二 条、 第四十八条 。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 2.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 ； 3. 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 ， 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4. 违反前款第（三） 项规定收取的费用， 应当退还当事人；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 日 国务院 、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机关、 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 、 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 、 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 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 ， 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 。 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 ， 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 ； 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 ， 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 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 ， 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 、 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 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 组织机关 、 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 、 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 ， 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 日 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确认	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 日 以前年满18 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1. 宣传发动适龄青年兵役登记 2. 组织协助适龄青年兵役登记	【法规】《征兵工作条例》（1985年10月24 日国务院、 中央军委发布；根据2001年9月5 日《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 关于修改〈征兵工作条例〉 的决定》 第一次修订；2023年4月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 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男性公民予以登记的应征公民没有登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予以登记的 ； 3. 擅自增设 、 变更登记程序 、 条件的； 4. 有收取不正 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 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54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6月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防止生产安全事故 、 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2007 年9月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 、 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防止生产安全事故 、 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给予表彰和奖励。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奖励	对本行政区域内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防止生产安全事故 、 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给予表彰和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规范行政奖励程序 ； 公示奖励依据、奖励条件 、 奖励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 第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2018 年4月18 日印发， 自2018年4月8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 第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 ， 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 3. 在表彰奖励活动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55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1月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 、 相关科学研究 、 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奖励。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奖励	对本行政区域内在动物防疫工作 、 相关科学研究 、 动物疫情扑灭等工作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 ， 明确奖励标准、 审核流程等内容。 2.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1月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 ， 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 3. 在表彰奖励活动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56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018 年10月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 ， 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 、 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奖励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残疾人法律法规 、 党的惠残政策的宣传 ， 营造扶残助残良好社会氛围 ， 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推荐先进典型事迹 ， 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	建立健全乡镇（街道） 残联工作办公室，有专职残联干部 ； 建立健全村级残联组织 ， 有专人负责 ； 按照要求做好残疾人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018 年10月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 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 ， 听取残疾人的意见 ， 按照各自职责 ， 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 ， 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 3. 在表彰奖励活动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各乡镇（街道）	党建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奖励	对本行政区域内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翻译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阶段： （1）阿图什市教育局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方案制定评选方案发布评选通知由各单位组织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向市教育局进行申报；申请单位(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交材料，单位审查无误后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行政部门。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单位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教育局行政部门审核后，择优推荐并公示。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予以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经确认申请文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2.审核阶段： 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召开初评会，对县(市、区)推选的单位(个人)进行评选，提出候选单位(候选人)名单。符合条件、材料齐全，教育局对评审材料进行整理归类，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齐补对评审齐材料或退回 3.决定确认阶段： 阿图什市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拟表彰名单并公示。 4.表彰、送达及公布阶段： 经公示无异议后实施表彰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年9月25日通过，2015年9月21日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语言文字和翻译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年2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2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公示、再议决的事项，以及涉及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行政机关在作出决定或者实施、办理前，必须先向社会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建议、批评合法、合理、科学或者有理、有益的，应当充分予以采纳。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 3.在表彰奖励活动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转送的。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第八条第四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各乡镇（街道）	经济发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裁决	对本行政区域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妥善处理，依法进行行政裁决。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裁决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区域内土地纠纷行政处理事项，落实行政处理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理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由自然资源局加强对乡镇（街道）在行政检查中的指导和监督，并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中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作出不当许可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各乡镇（街道）	经济发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裁决	对本行政区域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发生的争议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受理和处理，依法进行行政裁决。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裁决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区域内草原纠纷行政处理事项，落实行政处理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理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由自然资源局加强对乡镇（街道）在行政检查中的指导和监督，并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六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中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作出不当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同一起林权争议都能够出具合法凭证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当事人共同的人民政府按照双方各半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其权属。 第二十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或者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凡涉及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当事先征得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各乡镇（街道）	经济发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裁决	对本行政区域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发生的争议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进行行政裁决。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理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区域内林木、林地纠纷行政处理事项，落实行政处理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理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由自然资源局加强对乡镇（街道）在行政检查中的指导和监督，并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中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作出不当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进行调查处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 2. 组织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户代表、居民小组代表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 3. 组织召开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4. 以户或者村（居）民小组为单位，推选或选举产生村（居）民代表。 5. 在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爱护公共财产、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审核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民规发【2022】2号 2. 《关于做好村（居）民自治章程工作的通知》，新民发【2022】94号 3.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民发【2020】20号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兜底条款“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	村民自治章程 、村规民约备案		其他类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018 年12 月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 自治章程 、村规民约 ，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各乡镇（街道）	党建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村民 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1. 在村和社区党组织领导下，村（居）民委员会应于村（居）民会议表决通过后10 日 内，将村（居）民 自治章程报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备案，经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严格把关后予以公布， 让群众广泛知晓。 2. 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村（居）民会议表决通过后10 日 内，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报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 严格把关后予以公布 ，让群众广泛知晓。	直接实施责任： 1. 以 自然村 、居住小区或者村（居）民小组等为单位召开村（居）民或者户主会议，广泛听取村（居）民的意见和建议，聚焦孝老爱亲 、邻里和睦 、移风易俗、环境保护、爱路护路、森林防火等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拟定村民 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 ，提交村（居）民会议表决通过， 并进行广泛公示； 2. 组织开展评比表彰 ，对违反村民 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居民公约的，采取口头批评 、通报批评 、公开检讨等方式进行教育 ，屡教不改的，通过村（居）民代表会议作出决定 ，在集体经济的入股资格 、 日常管理 、收益分配上予以适当惩戒。	【规范 性文件】 1.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审核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民规发【2022】2号 2. 《关于做好村（居）民 自治章程工作的通知》，新民发【2022】94号 3.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民发【2020】20号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与宪法 、法律、 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相反； 2. 与宪法 、法律、 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精神和宗旨相违背； 3. 超越了村民 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权限范围； 4. 规定了不适当的处罚措施。	
63	村民自治章程 、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其他类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018 年12 月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 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 、法律、 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 ，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村民 自治章程 、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 ， 由乡、 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村民 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对本行政区域内村民 自治章程 、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与宪法 、法律、 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等行为的内容 ，依法责令改正。	直接实施责任： 1.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指导和协调全镇农村 、机关单位 、非公企业和新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 2. 负责各级党代表的推选工作 ，指导做好村级换届选举工作 ，负责镇党代会的筹备及组织工作； 3. 负责党组织设置及党员队伍的发展、管理工作。	【规范 性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审核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民规发【2022】2号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与宪法 、法律、 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相反； 2. 与宪法 、法律、 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精神和宗旨相违背； 3. 超越了村民 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权限范围； 4. 规定了不适当的处罚措施。	
64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其他类	【法规】 《殡葬管理条例》 （2012年11月9 日 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 ，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政府规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2008 年4 月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53号修正） 第九条第四项 建设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四）建设公益性墓地 ，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 ，报县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对本行政区域 内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 ，建设公益性墓地的 ，经审核后报阿图什市民政局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 、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3. 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行政许可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 、火葬场 ， 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 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建设殡葬服务站、骨灰堂、 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 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 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登记 申请不予受理的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社会团体登记 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 团体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其他类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 日 国务院令第2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对本行政区域内提出申请的家庭，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市民政局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自2014年5月1 日起施行。2019年3月2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六十一条、条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6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其他类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对本行政区域内提出申请的家庭，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市民政局审批。 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经村（居）民委员会上报，各乡镇（街道）审核后报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自2014年5月1 日起施行。2019年3月2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六十一条、条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违反以上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类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7天；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阶段：加强审批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审批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 日起施行。2019年3月2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一条、条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行政给付	【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1号）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管理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条权限范围内事项的行政给付	对本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地区制定的相关文件。 2.依法依规办理业务事项。 指导监督责任： 3.由市民政局加强对乡镇（街道）在行政检查中的指导和监督，并下派相关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1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时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4号） 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6.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救助职责的； 2.向受助人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组织受助人员从事生产劳动的； 3.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财物，克扣受助人员生活供应品，扣压受助人员证件、申诉控告材料，任用受助人员担任管理工作、使用受助人员为工作人员干私活，调戏妇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对本行政区域内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残联干部和专职委员开展日常入户走访工作，了解残疾人困难诉求，村乡逐级申报“两项补贴”，初审后将相关材料及时上报市残联。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残疾人补贴相关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残疾人进行核实。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不在法定时限内备案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给予备案的； 3.擅自增设、变更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4.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类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申请进行受理、调查初审。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 号公布， 自2014年5月1 日起施行。2019年3月2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一条、条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2. 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档案工作制度，导致档案损毁、丢失的； 3. 违法设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义务的； 4.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5. 发生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6. 在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对本行政区域内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依法开展救济。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第三章 第五节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兜底条款“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就业援助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援助。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就业援助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援助人员开展就业帮扶、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动态管理就业援助对象，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政策宣传、引导。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指导监督责任： 3. 由市人社局加强对乡镇（街道）在行政检查中的指导和监督，并下派相关人员对乡镇（街道）人员进行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就业援助对象不予登记、帮扶，或者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援助、受理的； 3. 在就业援助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在就业援助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申请理由的； 6. 违法实施就业援助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 违法收取费用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 and 公益事业 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各 乡 镇（街道）	经济发展办公室	各 乡 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对本行政区域内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提出申请的进行初审，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受理申请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区域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事项，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批准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批准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各 乡 镇（街道）	经济发展办公室	各 乡 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 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不涉及农用地）的进行审核，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受理申请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区域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十一次常委会通过，自1990年4月1日起施行，是我国在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的第一部法律，是涉及城市建设和发展全局的一部基本法，它对于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不断改善城市的投资环境和劳动、生活环境，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自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同时废止。）第四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在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中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批准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批准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类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 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 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 、 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 年5月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 日内 ， 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备案资料 ： （一） 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二）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 管理规约； （四） 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 自收到备案资料之 日起十 日 内 ， 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 ， 并书面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 ； 符合规定的， 予以备案登记 ， 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 。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 ，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 日起三十 日 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各乡镇（街道）	党建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对本行政区域内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 日内， 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 、 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 ，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 国务院令 第698 号 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 年5月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在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中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批准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批准的； 2.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 、 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6	对业主大会 、 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其他类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 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 、 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 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 ， 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 业主大会 、 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 、 法规的， 物业所在地的区 、 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 、 乡镇人民政府 ，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 ， 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 年5月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 ， 有三分之二 以上委员出席 ， 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 、 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 ， 应当在做出之 日起三 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经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 ， 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 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 、 决定 ， 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 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 ； 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 其委员资格 自行终止。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党建办公室	乡镇（街道）级	负责本辖区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对本行政区域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 、 法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 ， 并通告全体业主。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限期改正或者撤销标准 、 程序等具体规定 ； 主动公示依据 、 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 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 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 作出的准予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 对受理人从事限期改正或者撤销的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许可 ，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 国务院令 第698 号 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第四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在业主大会 、 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中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批准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批准的； 2.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7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其他类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 ， 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 、 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 ， 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 、 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 ，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 ， 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 ， 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城镇家庭住房困难家庭的 家庭收入 、 财产状况进行初审， 并上报住建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受理标准 、 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 、 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 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 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受理 ， 作出的准予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 对受理人从事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许可 ，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 、 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 在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 、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在受理工作中吃拿卡要 、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8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其他类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 日建设部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察部、 民政部、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 中国人民银行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 ， 应当 由户主向户 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 自受理申请之 日起 30 日 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 、 家庭住房状况 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 审核 ， 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 （ 区 ） 、 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 主管部门； （三） 建设（住房保障） 主管部门应当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 15 日 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 ， 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 四 ） 民政部门应当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 日起 15 日 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 ， 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 主管部门； （五） 经审核， 家庭收入 、 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 ， 由建设（住房保障） 主管部门予以公示 ， 公示期限为15 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 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 ， 书面通知申请人 ， 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经审核，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建设（住房保障） 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说明理由 。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 ， 可以向建设（住房保障） 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 主管部门 、 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 、 镇人民政府， 可以通过入户调查 、 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 。 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对本行政区域内提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家庭，通过入户调查 、 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受理和初审，并上报市住建局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受理和初审标准 、 程序等具体规定 ； 主动公示依据 、 条件、数量、 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 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 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受理和初审 ， 作出的准予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 。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 对受理人从事的受理和初审活动进行监督 ,对未经许可 ， 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 ， 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察部 、 民政部、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 中国人民银行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统计局令第 162号） 第十七条	1.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 、 法律、 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3.在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 、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4.在受理审核工作中吃拿卡要 、 索贿、 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79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 ， 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 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 、 乡（镇） 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 、 调解 或者协商 、 调解 不成的， 可以 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通过）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 ， 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 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 、 乡（镇） 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 、 乡（镇） 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 ， 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 ， 也可以口头申请 。 口头申请的 ， 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 人民政府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申请调解的纠纷事项 、 理由和时间。 第九条 调解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纠纷 ， 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 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听取 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 ， 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 ， 耐心疏导 ， 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第十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 ， 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 人民政府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 、 盖章或者按指印 ， 经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 印章后生效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 ， 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 协商不成的， 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 乡（镇） 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或者向县级农村土地承 包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协商 、 调解 、 仲裁 、 诉讼期间 ， 双方当事人不得破坏 纠纷土地的现状和生产条件 ， 不得损毁纠纷土地上的青苗和附着物。 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纠纷仲裁依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 的规定执行。 【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 日农业农村部令 第 1号） 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 ， 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 ， 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 乡（镇） 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 、 调解 或者协商 、 调解 不成的， 可以向农村土地承 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各乡镇（街道）	经济发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对本行政区域内提出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纠纷调解申请的 ， 依法依规进行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 阶段责任： 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 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第三十三条	1.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 调解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 调解的； 3.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 4.有收取不正 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 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80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 发挥基层群众性 自治组织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 ， 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 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 ，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 ， 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 收到报告的机 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 时处理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 ， 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违法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 当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 ， 第一时间采取控制措施 ， 及时向市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直接实施责任：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 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 2.在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 ， 及 时处理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3.监督责任 。 加强对农产品经营活动的指导、 监督、 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21年1月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 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 一次性告知 申请人必须补正的 全部 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3.在受理、 审查、 审核过程中 ， 未向申请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4.擅 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 目和标准收费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类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人工妊娠的规定》。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在医疗机构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	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护人员对医疗机构以外地点死亡儿童进行入户调查，了解死亡原因，如正常死亡出具死亡报告，如异常死亡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人工妊娠的规定》。文件依据：第十三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2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其他类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分工履行应急工作职责。情况紧急时，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抗拒依法强行组织的避灾疏散工作。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对本行政区域内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预警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地质灾害点的监督巡查制度。 2. 组织本区域内群众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3. 预防地质灾害损害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对本行政区域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矛盾纠纷的调解预案，并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作出不当许可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类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各乡镇（街道）	经济发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对本行政区域内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进行审核上报。依法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职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呈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二十条 《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2016年12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2号发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7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6号修正）第十九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符合工作要求决定的； 3.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其他类	【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 日 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对本行政区域内可以组织代收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1.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及时公布对捐助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结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9年6月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9月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丢失、篡改救灾捐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医疗救助的审核		其他类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的审核	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医疗救助的，依规审核、公示后，上报市医疗保障局进行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 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 日发布，根据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54号） “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救助服务流程在定点医疗机构自动办理。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的医疗救助申请审批程序，由各地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关于进一步的做好城镇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克医保发【2022】18号。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5.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 年8月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 年9月26 日 司法部令第75号） 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 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8月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月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不予备案的； 2. 对不符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予以备案的； 3.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 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其他类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 日 国务院令第 116号）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各乡镇（街道）	经济发展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对本行政区域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并责令退回。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区域内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 日 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六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的责令退还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的责令退还	对本行政区域内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直接实施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条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0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对本行政区域内持身份证明、有效健康证明提交申请的食品摊贩，依规进行登记备案，发放备案卡，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91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七号）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意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劳动争议依法开展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七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 3. 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 4. 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乡镇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其他类	【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 日 国务院令 第456号） 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各乡镇（街道）	社会事务办公室	各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对本行政区域内提出农村五保户供养待遇申请的家庭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市民政局进行审核。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 日国务院令 第456号） 第七条、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 政府令第158号（2008年9月4日 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10月1 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二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认定转报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认定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初审转报未说明理由的； 3. 应当公开初审转报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 5. 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6. 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7. 在初审转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在初审转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